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续签关联交易协议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提前收到并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续签关联交易协议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书面材料，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审查了公司历年来此类交易的执行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对此类交易的审计意见，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对公司续签关联交易协议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持续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政策适当，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 年度，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向兰州黄河精炼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炼玻璃”）、兰州黄河精美包装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销售燃料和动力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111 万元，约占预计金额的 23%，这主要是由于兰州市政府加强环保措施实施力度，精炼玻璃位于兰州老城区的生产线从 2017 年 9 月份开始全面停止生产导致，而精炼玻璃位于兰州新区的生产线运营正常，其生产能力能够满足 2018 及以后年度公司对啤酒专用瓶的订购需求；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认可并同意将公司《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和《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十届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重胜_____ 李培根_____ 贾洪文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